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八月

##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成都市排水公司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为推动成都加快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深入实施成都绕城内污水处理治理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并改善水环境质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根据成都市政府相关规划，拟投资建设一批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本次排水公司拟投资建设三座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处理规模为8万吨/日）、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8万吨/日）和成都市排水公司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处理规模为20万吨/日、调蓄规模为16万吨）（以下简称“本次投资”）。以上三个项目均属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范围，预计总投资合计约为60.26亿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宝成铁路以东，成灌铁路以西，三环路以北区域，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8 万吨/日的地埋式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主体采用“改良 A2O+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按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标准执行，污泥处理采用“离心脱水”工艺。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5.55 亿元。

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新路北侧、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东侧环城生态带内，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8 万吨/日的地埋式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主体采用“改良 A2O+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按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标准执行，污泥采用“离心脱水”工艺。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2.87 亿元。

成都市排水公司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位于成都市高新区锦华路三段（高新区，锦江区）与环城高速交叉口东北侧（高新区，锦江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日的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及 16 万吨调蓄设施。主体采用“多级 AO+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按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标准执行，污泥采用“离心脱水”工艺。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1.84 亿元。

以上三个项目均已完成备案立项，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 20%）及融资资金（占总投资的 80%）。

## 二、特许经营权相关情况

2009 年，排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排水公司获授成都市中心城区 30 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对排水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结算价格每 3 年核定一次。在一个价格核定期内，如涉及收购、新建或改扩建污水处理项目投产等因素，双方可依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对结算价格进行临时性调整。

##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三个项目是继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后公司再次获得的埋地式污水处理厂项目。埋地式污水

处理厂通过生态的、人性化的景观设计，将污水处理设施与景观休闲合为一体，具有土地集约、环境友好、邻避效应低、社会效益显著等特点，是城市污水处理规划的新方向。实施本项目丰富了公司在地理式污水处理领域的实践经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上述项目投运后公司将新增 36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提高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厚业绩，增强综合实力。

以上议案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